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有關本公司清盤呈請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13.25(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債權人(「**呈請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出之清盤呈請以及本公司向大法院提交尋求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票(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有關本公司清盤呈請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大法院發出大法院命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公司法**」)第104(3)條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據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何國樑先生及甘仲恒先生以及Deloitte & Touche之Michael Green先生(統稱「**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並授予其共同及個別之權力(「**法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北京時間)收到已蓋印之法令。

根據法令，清盤呈請聆訊應押後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呈請人、本公司或本公司債權人向大法院提出申請後確定的日期。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作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清盤呈請之發展之最新消息。

## **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

根據法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採取必要步驟以旨制定及建議本公司債項之重組，以期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之妥協或安排進行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可用的類似程序。

共同臨時清盤人應獲賦予權力以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a. 監察、監督及監管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的管理，旨在與本公司債權人制訂及建議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
- b. 就重組是否成功取得審批及其執行情況進行監察，並就此諮詢及另行聯繫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
- c. 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合約、契據、收據及其他文件，並就此目的於必要時使用本公司印章；
- d. 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以將本公司股東回報盡量提高；
- e. 進行一切屬必須的事宜，在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的司法管轄區執行必要的事宜，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保護或收回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的財產及資產；
- f. 在適當情況下，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與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聯繫並進行任何必須之存檔；
- g. 尋找和接觸潛在投資者和／或融資人，以推動重組，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執行重組計劃；

- h. 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尋求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屬必要對臨時清盤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的確認，連同彼等可能認為就於該司法權區內適當行使其職能而言屬必要的其他濟助；及
- i. 作出行使法令所載權利的一切其他附帶事宜。

共同臨時清盤人應自法令發出之日起不超過16個星期內向大法院提交一份關於臨時清盤進展的報告，并按法院不時另行要求下的其他間隔直接提交報告。

### **於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會保留之管理權力**

除法令特別載明者外，董事會應保留在本法令日期之前本公司賦予的一切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相關的權力。倘行使有關權力乃與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事宜相關者，則於行使有關權力前，須得共同臨時清盤人事先批准。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主席  
**楊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及裴元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ei Jianping先生、周明笙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